

中 国 科 协
中 央 宣 传 办
中 教 育 网 部
科 技 子 能 机 构
国 家 原 资 源 部
自 然 态 环 境 部
生 态 业 卫 生 健 康 委
水 农 家 急 务 院 国 资 委
农 国 家 务 国 家 工 程 局
国 家 工 程 局
全 国 工 程 局
中 国 工 程 局

文件

科协发普字〔2022〕29号

中国科协等 18 部门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

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

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。2022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，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支撑，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2022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：喜迎二十大，科普向未来。定于 9 月 15-21 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全国活动主题，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，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弘扬科学精神，激发创新活力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颁布实施 20 周年之际，进一步将弘扬科学精神与增强科技创新活力相融合，将弘扬科学家精神与激励爱国奋斗相结合，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在全社会营造爱党爱国、热爱科学、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创新创造潜能，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贡献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聚焦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国家重点工作，围绕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量子科技等科技发展前沿，让更多公众深刻感知前沿科技魅力、主动服务融入国家重点工

作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（三）深化文明实践，培育时代新风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、科技文化场馆等阵地，开展科技志愿服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移风易俗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。

（四）立足群众所需，赋能基层治理。围绕科普助力“双减”、卫生健康、食品安全、农业生产、科学防疫、数字素养、知识产权、国防知识、防灾减灾、低碳生活等基层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聚焦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，将科普活动与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紧密结合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。

三、主要活动

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广泛开展聚焦重点领域、面向基层所需、服务创新发展、促进素质提升的系列科普活动，着力组织好 2022 年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活动、部委主场活动、省级主场活动、系列联合行动、“云上科普日”活动和特别参与单位专项科普活动。

（一）北京主场活动。在中国科技馆和北京科学中心开展北京主场活动，汇聚各主办单位、一体两翼优势资源，打造精彩纷

呈、内容丰富的主场活动。

（二）部委主场活动。动员 2022 年全国科普日联合主办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优势，开展全国科普日部委主场活动，示范引领本系统相关单位重视科普工作、参与科普日活动。

（三）省级主场活动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省级主场活动，邀请党政领导、科技工作者、广大公众参与活动，带动各地掀起科普活动热潮。

（四）系列联合行动。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，汇聚多方科普资源、协同社会各方力量、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，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，开展系列科普联合行动。

1. 部委系统联合行动。联合主办部委动员本系统各级单位，围绕信息技术、科学教育、核科普、自然资源、生态文明、节水科普、乡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科普、林草科普、科普文学创作、食品安全等本系统的相关领域，广泛动员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媒体、文学工作者等各方力量，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，普及科技知识、增强公众意识。

2.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。发动各级学会，积极组织、动员、服务科技工作者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发展壮大学会科普工作队伍，为公众提供精准化、专业化的高质量科普服务，为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探索创新路径，为学会科普工作提能打造

品牌、积累经验。

3. 全国科普示范县联合行动。2021-2025 年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和认定单位，结合县域实际，围绕全国科普日主题，发挥全国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打造高质量、品牌化、多样化的科普活动，丰富县域科普服务供给，提升县域居民科学素质。

4. 科普阵地联合行动。充分发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、免费开放科技馆以及流动科技馆、科普大篷车、农村中学科技馆等科普阵地作用，开展研学体验、科学教育、科普报告等活动，以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、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服务中小学“双减”和公众科普需要，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，促进公众对科学价值的认同。

5. 农技协联合行动。充分发动农技协组织、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，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面向农民普及先进技术、传播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文明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，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。

6. 企业科协联合行动。发动各类企业，特别是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，立足企业创新成果、科技特色，面向公众开放企业场馆，开展企业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，展现科技助力企业、创新赋能企业的重要成果，营造崇尚创新的氛围。

（五）“云上科普日”活动。利用全国科普日平台做好各地

各类线上科普活动的集中汇聚和宣传展示，推出“云上科普日”、“开学科普季”、网络互动话题、直播等系列线上活动，扩大优质线上活动影响力和服务面，共同营造爱科学、学科学、传播科学的网络环境，带动广大公众参与线上科普活动。

（六）特别参与单位专项科普活动。与中国科协签署全面战略协议的清华大学、中国石化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宋庆龄基金会、中交集团、中国国新、中国煤科、国家能源集团、海南大学等单位，聚焦科学与艺术、清洁能源、金融风险防范、青少年科技教育、民航科技与绿色、创新科技、智能机器人守护煤矿安全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主题，组织开展学术讲座、博物馆沙龙、重点实验室开放、青少年实践体验、观影观展、短视频大赛等专项科普活动，为广大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动员。各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科普日活动，把活动作为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颁布实施 20 周年、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简称《科学素质纲要》）的重要举措，突出政治引领和科普价值引领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要依托各地各级《科学素质纲要》实施协调机制，强化动员、开放协同、系统谋划，团结更加广泛社会力量、汇聚更加优质科普资源，精心组织好全国科普日活动。

(二)务求活动实效。各单位和部门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，聚焦公众所需所盼，积极构建全国科普日活动良好生态，为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、广大公众享受科普搭建更加便捷、更高质量、更强支撑的服务平台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统筹好活动实效和为基层减负，高效、勤俭、务实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。

(三)确保安全有序。各单位和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防范化解包括疫情防控、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种风险隐患。严格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强化举办单位、举办地主体责任，加强风险预判，合理确定活动举办形式，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和风险处置工作方案，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，平稳、安全、有序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登记发布。2022年8月15日-9月28日，各活动举办单位可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(www.kepuri.cn)或下载“科普中国”客户端，提供科普日活动内容信息，网络活动可提供活动网址信息，以便于平台进行活动推广和公众参与活动。活动主办单位可提供参与活动的科技工作者准确信息，平台可以活动举办单位的名义发送感谢短信，增强科技工作者获得感。请各全国学会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协做好组织动员，鼓励利用全国

科普日平台管理、发布活动信息，便于公众参与。活动宣传中，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，突出活动品牌。

（二）信息完善。10月14日前，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“科普中国”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，包括活动图片视频、新闻报道链接等，并提交活动总结材料。

（三）工作总结。10月25日前，各全国学会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协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完成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工作。主办单位将按照组织动员、数量规模、品牌宣传、科技志愿、联合行动、网络活动话题协同等指标，对活动组织有序、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、关注多、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（科普活动中心）

联系人：王晓萌 刘天扬

联系电话：010-68512519

电子邮箱：kepuri@cast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技会堂C座203

邮编：100863

全国科普日网站（科普中国客户端）技术运营咨询

联系人：于娇娇 田金凤

联系电话：010-63581772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系人：赵婷婷

联系电话：010-68526217





2022年7月18日

主送：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科协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科技厅（科委、科技局）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国资委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工商联、作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国资委、林业和草原局、工商联、作协，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清华大学、中国石化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宋庆龄基金会、中交集团、中国国新、中国煤科、国家能源集团、海南大学。
